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660.95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22〕1977号文),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660.951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62.701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98.2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8元/股。

箭牌家居于2022年10月1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箭牌家居”股票2,898.2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10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

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149,86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4,893,753,500股,配号总数为329,787,50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2978750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689.4247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的5,796.6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66.051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690.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527303176%,申购倍数为1,896.4422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10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0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和中国日报网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新增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2年10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云湾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机构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	定投起点
泰信天收益货币	A类:280001 B类:002294	否	是	10元
泰信中证500指数	A类:000228	是	是	10元
泰信中证红利指数	290002	是	是	10元
泰信中证红利增强	290003	是	是	10元
泰信中证红利增强	290004	是	是	10元
泰信中证红利增强	290005	是	是	10元
泰信中证红利增强	290006	是	是	10元
泰信中证红利增强	A类:280007 C类:281007	是	是	10元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是	是	10元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09	是	是	10元
泰信中证500增强	290010	是	是	10元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是	是	10元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类:290012 C类:002833	是	是	10元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是	是	10元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类:000213 C类:000214	是	否	10元
泰信国泰蓝筹混合	001589	是	是	10元
泰信国泰蓝筹混合	A类:001970 C类:002830	是	是	10元
泰信互联网+主题混合	001978	是	是	10元
泰信智选成长混合	003333	是	是	10元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C类:004228	是	是	10元
泰信中证优选混合	005636	是	是	10元
泰信中证红利增强	A类:013068	是	是	10元
泰信中证红利增强	A类:013069 C类:013070	是	是	10元
泰信中证红利增强	A类:013071 C类:013072	是	是	10元
泰信中证红利增强	A类:013073 C类:013074	是	是	10元
泰信中证红利增强	A类:013075 C类:013076	是	是	10元
泰信中证红利增强	A类:013077 C类:013078	是	是	10元
泰信中证红利增强	A类:013079 C类:013080	是	是	10元
泰信中证红利增强	A类:013081 C类:013082	是	是	10元
泰信中证红利增强	A类:013083 C类:013084	是	是	10元
泰信中证红利增强	A类:013085 C类:013086	是	是	10元
泰信中证红利增强	A类:013087 C类:013088	是	是	10元
泰信中证红利增强	A类:013089 C类:013090	是	是	10元
泰信中证红利增强	A类:013091 C类:013092	是	是	10元
泰信中证红利增强	A类:013093 C类:013094	是	是	10元
泰信中证红利增强	A类:013095 C类:013096	是	是	10元
泰信中证红利增强	A类:013097 C类:013098	是	是	10元
泰信中证红利增强	A类:013099 C类:013100	是	是	10元

二、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云湾基金申购、定投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最低1折起,具体折扣以云湾基金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另行通知,均以云湾基金的安排和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是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换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业务完成情况。基金转换费用:1.01元/股。

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 ⑧转入基金=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不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此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1.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2.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3.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4.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6.88元

5.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6.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1,506.88-808.71=697.17元

7.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8.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进行申购。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转出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不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出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后的份额限制以《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出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限制。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或净转出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原则,在转出申请得到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确认。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所处于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申购。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证监会规定网上刊登暂停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6568或021-38784566
网址:www.tfund.com

2.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橙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8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2年9月2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7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6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8.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8.333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向网下回拨。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06.836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下发行数量为731.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3.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438.3365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7元/股。
根据《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151.7926,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本次发行的2,566.67万股中的10% (向上取整至50股的整数倍,即243.836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462.986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75.3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约占本次发行总量38.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30027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0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10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6.7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10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发行总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符合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持有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

前次配售对象限售将在2022年10月1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配售对象账户获取配售对象限售安排,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配售对象账户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中签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报一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网下限售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缴纳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至发行网下发行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约《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申购规则》行为的投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配售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以保荐机构证券相关业务人员参与跟投,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参与本次保荐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

2.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波动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共四位人员。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伟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9,078,400.00	28.60%
李广仁	总经理	168,000.00	0.10%
宋向东	副总经理	279,300.00	0.16%
陈黎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0,000.00	0.04%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计划增持的目的
1.本次计划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三、计划增持主体的承诺
1.增持主体承诺:不存在主体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取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波动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披露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关于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增持主体关于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08 编号:临2022-10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自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10月14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的一致行动人用友研究所增持公司股份共计514,800股,增持金额为1,004,387元。截至2022年10月14日,用友研究所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5,100股,增持金额为1,008,799元,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10,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主体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主体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2022年7月1日增持金额)。
2.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用友研究所增持公司股份公告后,即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10月14日期间,用友研究所增持公司股份共计514,800股,增持金额为1,004,387元。截至2022年10月14日,用友研究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95,125,1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1,008,799元,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1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的一致行动人用友研究所计划自2022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2022年7月1日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36,000股,占公司股本33,203,600股的比率为2.517%,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8.58元/股,最低价为36.86元/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4.82元/股,最低价为28.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32,393.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按照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56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36,000股,占公司股本33,203,600股的比率为2.517%,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8.58元/股,最低价为36.86元/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4.82元/股,最低价为28.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32,393.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